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報告書”）所載的主要觀察結果及建議。

背景

報告書

2.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條例》”）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就與該兩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就此，選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3. 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管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並列出該兩次選舉的詳細安排、期間發生的主要事件及相關跟進工作。選管會根據所得經驗，於報告書內列出對有關的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並就日後的選舉提出改善措施建議。

4. 政府認同選委會公開發表報告書的建議。報告書可從選委員的網頁（[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下載。我們亦已把報告書分發給議員參考。

## 主要觀察結果及建議

5. 整體而言，選管會認為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均順利舉行。選管會指出了數個有待改善的地方，並提出了數項建議。此外，選管會亦指出一些良好的措施，並建議繼續採用有關措施。有關建議詳載於報告書第十四章。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撮要載於附件。

## 未來路向

6. 總括而言，政府認為報告書的觀察結果及建議可以接受。我們將與選管會作出跟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6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  
所載列的建議

就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 投票站的設立：在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繼續致力在地點方便的場地設立投票站（報告書第14.2 – 14.3段）。
2. 選舉按金：繼續提醒被提名人以現金或本票繳付選舉按金的好處，並告知被提名人未能兌現的支票或會因未有充份時間補交按金而導致提名被裁定無效的風險（報告書第14.4 – 14.5段）。
3. 在候選人簡介引用團體名稱顯示政治聯繫：在《填寫方格表須知》內提醒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政治聯繫一欄引用某個團體的名稱前，必須先取得其同意（報告書第14.6 - 14.7段）。
4. 把投票箱送到點票櫃枱：繼續把投票箱收發區和點票區設在中央點票站同一層的安排，以便點票工作可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報告書第14.8 – 14.9段）。
5. 選票的設計：繼續容許投票人攜帶一張寫有他打算投票予的候選人號碼的紙張，但投票人不可於票站內向其他人展示該紙張，亦不可將紙張留在票站內（報告書第14.10 – 14.13段）。
6. 向候選人提供地址標籤：大力呼籲候選人小心計劃他們如何使用地址標籤投寄選舉廣告，以減少浪費（報告書第14.14 – 14.15段）。
7. 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上的資料不正確：在製作派發給候選人的地址標籤和候選人郵遞資料電腦光碟前，加強查核，以確保資料準確（報告書第14.16 – 14.17段）。
8. 採用票箱追蹤系統：有鑑於票箱追蹤系統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高了點票過程的效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研究於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該系統的可行性（報告書第14.18 – 14.19段）。

## 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

1. 投票時間和向選舉委員提供意見：有鑑於有關措施使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舉行，選管會建議繼續將第一輪投票的時間維持在兩小時，並呼籲選舉委員提早到達主投票站，及於主投票站外設立等候區以招待早到的選舉委員（報告書第14.20 – 14.21段）。
2. 印上條碼作查核之用的名牌：繼續要求選舉委員展示印有條碼及顏色區的名牌，以方便查核工作及令選舉委員順利進入投票站，並有助引領選舉委員前往正確的發票櫃枱（報告書第14.22 – 14.24段）。
3. 交通管制和指定上落客區：繼續採用類似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所採用、有效控制交通及有助選舉委員準時到達的交通管制安排（報告書第14.25 – 14.26段）。
4. 主投票站內的秩序：繼續於選舉日前發信予選舉委員，提醒他們於主投票站內遵守相關規例及規則的重要性，以確保投票得以有秩序地進行（報告書第14.27 – 14.28段）。